附件1：

**湘潭大学“魅力班级·和谐校园”第十一届**

**班级擂台赛系列活动方案**

**一、 “祖国在我心中”班级诗歌朗诵大赛**

**（一）活动目的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，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特举办“祖国在我心中”班级诗歌朗诵比赛。

**（二）比赛方式**

 1.初赛由各学院（系）自行组织，各学院在初赛的基础上推选1个班级参加学校比赛。

 2.决赛采取现场表演的方式，参赛班级按抽签顺序进行班级诗歌朗诵表演，按照现场得分进行排名。

3. 参赛要求

 （1）以班级为单位参赛，参赛人员为班级全体成员，朗诵时间为5分钟；

（2）朗诵题材可以是中国现当代诗歌，也可以是班级的自创作品，诗歌内容须紧扣爱国、爱党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主题，积极健康向上；

（3）朗诵形式可自由创新，可采取小组领诵，配乐朗诵，情景式朗诵等生动的表演形式来表达诗歌的内容和主题，展现班班级风采。

**（三）日程安排**

 1.5月5日前各学院（系）将参与学校比赛的班级的基本情况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诗歌名称及内容上交至学活308办公室含电子档发送至2046310013@qq.com。

 2. 决赛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设置** | **奖项数量** | **奖金或证书** |
| 一等奖 | 1 | 800元+证书 |
| 二等奖 | 2 | 500元+证书 |
| 三等奖 | 3 | 300元+证书 |
| 最具感染力奖 | 1 | 200元+证书 |
| 最佳创意奖 | 1 | 200元+证书 |

**二、“弘扬长征精神，共树班级新风”主题教育活动评选**

**（一）活动目的**

主题教育活动是建设良好班集体，提升班级凝聚力的有效方式，是思想政治教育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弘扬和传承伟大的长征精神和民族精神，引导班级加强班级文化建设，树立班级新风尚，特开展“弘扬长征精神，共树班级新风”主题教育活动评选。

**（二）活动要求**

1. 各学院（系）要组织各班级围绕“弘扬长征精神，共树班级新风”这一主题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班级主题教育活动，引导班级和同学在活动中学习和发扬乐于吃苦、不惧艰难、勇于战斗、重于求实、善于团结，顾全大局的长征精神，树立奋发向上，勇于创新、团结协作的班级新风尚。并及时做好班级主题教育活动的遴选工作，从中推选2个班级主题教育活动参加学校的评选。

2.各学院（系）须于5月5日之前将推选出来的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方案、活动过程、活动总结的电子档（可以是视频资料）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2046310013@qq.com，并将纸质档交至学生活动中心308办公室。

**（三）评选流程**

 1.征集作品：5月10-12日。学工处思政科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（系）上交的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材料从活动主题、班级成员参与情况、活动形式与内容的创新性及特色性、活动成效等方面进行评审，筛选出8个班级主题教育活动参加决赛。

 2.决赛：进入决赛班级通过ppt、prezi等软件形式介绍和展示开展本次主题教育活动的思路、活动情况、活动效果及班级同学在活动中的收获，并回答评委的问题。决赛成绩由决赛评分和初评成绩组成，即决赛成绩=决赛评分\*70%+初赛评分\*30%。

**（四）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设置** | **奖项数量** | **奖金或证书** |
| 一等奖 | 1 | 500元+证书 |
| 二等奖 | 2 | 300元+证书 |
| 三等奖 | 3 | 200元+证书 |
| 优胜奖 | 2 | 100元+证书 |

**三、“我的班级梦”微作品大赛**

**（一）活动目的**

为引导班级积极运用新媒体开展班级文化建设，形成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充分展现班级的凝聚力、创造力和良好的精神风貌，特举办“我的班级梦”微作品大赛。

**（二）活动要求**

1. 参赛班级须围绕“班级梦想”这一主题制作宣传班级文化、班级风采的“微作品”，作品须包含班级梦想、班风学风建设、班级文化、班级风采等方面。微作品形式不限，微电影、微视频、微动漫、图文影集均可，作品时长5分钟为宜，用以在微信公众号推送。

2. 作品必须切合主题，为原创作品，如发现抄袭他作，大赛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并将情况向所在学院（系）学生工作办公室通报。

**（三）活动时间及流程**

1.初赛由各学院自行组织，各学院在初赛的基础上推选1-2个班级的作品参加学校比赛，于5月10日之前将作品（包括微信号）电子档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2046310013@qq.com，并将微作品介绍的纸质材料交至学生活动中心308办公室。

2.决赛将邀请专家评委从微作品创意、主题内涵等方面进行评选，在各院系推荐的班级中评出8个优秀班级微作品，进入线上投票环节。

决赛总分=评委评分\*70%+线上投票\*30%

**（四）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** | **数量** | **奖品** |
| 一等奖 | 1 | 500元+证书 |
| 二等奖 | 2 | 300元+证书 |
| 三等奖 | 3 | 200元+证书 |
| 优胜奖 | 2 | 100元+证书 |